

中意 e 悠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b>1. 交费方式：</b> 一次性付清	
<b>2. 投保年龄：</b> 18周岁至70周岁	
<b>3. 保险期间：</b> 1年	
<b>4. 保险责任：</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b>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b>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p>
<b>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b>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b>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b>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为限，累计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p>驾乘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b>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b>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本合同已有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p>

	<p>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p>
意外医疗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p>
<p><b>5. 给付比例：</b></p> <p>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的100%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未从上述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支出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进行给付。</p>	
<p><b>6. 特别说明：</b></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b>7. 保障计划：</b>见附表</p>	
<p><b>8. 责任免除：</b></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li> <li>(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 <li>(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ol>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li> <li>(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li> <li>(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li> <li>(11)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li> </ol>	

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伤残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投保中意 e 悠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优享版保障计划，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768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8 级，住院接受治疗 15 天。我们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60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00 元，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承担意先生因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以 5 万元为限。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私家车时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00 万元，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 e 悠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附表

### 中意e悠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障计划

#### 1. 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	基础版	乐享版	优享版
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	√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	√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	√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2.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200元/天

4. 意外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50,000元